

社会建设和民政绩效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市民政局 (甲方) 社会建设和民政绩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绩效管理服务 (服务名称)经国内 竞争性磋商 采购, 由磋商小组评定,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 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 北京市民政局。

1.5 “乙方”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人。本合同乙方指: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0号北京市民政局。

2、服务内容

2.1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复核、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提升咨询服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质量复核、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质量提升咨询服务、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事务性协助、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事务性协助、成本绩效分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辅助性、事务性工作。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详见磋商文件及被甲方接受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及要求	采购数量	单项工作最高限价	交付成果
1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根据《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协助对当年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绩效目标设置应符合指向明确、细化	约 100 个	1700 元	任务下达后 45 个工作日内, 提交《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复核

		量化、合理可行、相互匹配的要求。			表》电子版1套，及项目单位修订后《目标表》确认盖章版1份。
2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复核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于单位自评项目，计划抽取上年度预算项目总量（130余个）的约60%开展绩效自评结果复核，预计80个项目，以确保自评客观、规范。复核情况与项目单位逐一对接，经项目单位签章后备案。	约80个	1600元	任务下达后45个工作日内，提交《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复核表》电子版1份，涉及项目盖章确认后的《绩效自评表》扫描件1份。
	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提升咨询服务	根据市民政局上年度预算所有项目（130余个）的自评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归类，并形成质量提升建议，充分反映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等内容。	1项	40000元	任务下达后45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提升建议盖章件1份。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邀请人大代表、业界专家等广泛参与，并由供应商根据市财政局规定格式，结合专家组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符合市财政局要求。	约4个	60000元	任务下达后45个工作日内，提交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纸质版3份。
4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质量复核	根据《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结合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支出执行监控表》开展质量复核。复核拟按照项目总量（约120个）的50%开展，预计涉及60个项目。复核情况与项目单位逐一对接，经项目单位签章后备案。	约60个	1700元	任务下达后45个工作日内，提交《绩效运行监控表复核意见》电子版1份，涉及项目盖章确认后的《绩效执行监控表》扫描件1份。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质量提升咨询服务	根据所有项目（约120个）的绩效跟踪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归类，并形成绩效运行监控质量提升建议，充分反应监控概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内容，为市民政局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供支撑。	1项	40000元	任务下达后45个工作日内，提交质量提升建议盖章件1份。
5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事务性协助	根据中央及北京市关于开展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要求，协助对16区及相关市级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指导、绩效自评报告审核及报送数据复核等事务性工作；并根据总体情况，梳理形成绩效指标数据统计表。	约2个专项	145200元	任务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自评结果复审核核记录1份。市级部门及各区审核后盖章备案报告扫描件1份。绩效指标数据统计表1份。
6	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事务性协助	根据北京市关于开展重大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要求，协助对16区及相关市级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指导、绩效自评报告审核及报送数据复核等事务性工作；并根据总体情况，梳理形成绩效指标数据统计表。	约2个专项	156000元	任务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自评结果复审核核记录1份。市级部门及各区审核后盖章备案报告扫描件1份。

7	成本绩效分析	配合对重点项目（行业）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通过对近年项目（行业）数据及绩效实现情况的对比分析，形成定额成本及绩效指标体系，成本绩效分析应严格依据《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流程》开展，最终依据专家意见形成成本绩效分析报告。	约1个	240000元	任务下达后45个工作日内，经征求部门意见，形成《成本绩效分析报告》纸质版3份。
8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围绕“年度预算执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等维度，配合对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有关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量，结合专家意见及抽查调研情况，对报告提出质量提升建议，建议应充分反映存在问题和对策建议。	1项	250000元	任务下达后45个工作日内，提交《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提升建议》纸质版3份。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或合同履行中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新的相关标准及规范的，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1 相关工作开展标准及时限要求：除上述要求外，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最新的相应标准及规范的，以最新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根据项目特点，结合北京市财政局要求，制定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具体项目方案并制定严格的保密措施。

2.2.2 乙方应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与本项目工作相适应、相对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负责日常的协调等管理工作。合同履行期内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如确需变更，应在变更前14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2.3 有充裕的专家人才资源（至少提供10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能够召集理论界和实务界专家开展相关工作。

3、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1.3 项目数据的权属为甲方，对外使用时乙方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101

3.1.4 在项目实施完毕后，甲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3.1.5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3.1.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3.1.7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绩效评价相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3.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方法、进度等约定开展工作；

3.2.3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2.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及项目需求书规定的内容；

3.2.5 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3.2.6 乙方须指派专人（联系人：汪红新 联系电话：151 1792 3279）统筹本项目工作，对接甲方工作需求，处理日常业务服务工作；

3.2.8 乙方确保工作过程中的安全稳定，无违法乱纪行为。

4、知识产权及保密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当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4.2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任何权利。

4.3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5、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最高限价为 1,76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分项单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项工作单价（元）
1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1,700.00
2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复核	1,600.00
	项目绩效自评质量提升咨询服务	40,000.00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60,000.00
4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质量复核	1,700.00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质量提升咨询服务	40,000.00
5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事务性协助	145,000.00
6	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事务性协助	155,000.00
7	成本绩效分析	198,000.00
8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250,000.00

5.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70%，即：1,237,6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

5.2 本合同项目全部完成，乙方交付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尾款=（单价*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违约金；

5.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

5.4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5.5 付款方式：电汇。

6、服务期限及地点

6.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6.2 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北京市民政局。

7、验收

7.1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程序：①.合同全面履行完毕，乙方提供验收材料和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

②.甲方根据履约验收单对乙方提供资料进行验收；③.甲方确认验收结果；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交付成果数量、质量、完成时间等；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及项目需求书的要求。

8、违约及索赔

8.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8.2 在本合同执行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的；

8.2.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且交付工作成果的；

8.2.3 乙方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8.2.4 乙方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8.2.5 乙方及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亲属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之外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和/或接受项目单位任何贿赂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非现金、有价证券、提供担保、免除债务、免费娱乐、礼品、宴请等财产性利益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等）；

8.2.6 乙方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的；

8.2.7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义务的；

8.2.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他人的。

8.3 如甲方按本合同 8.2 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如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还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4 合同有效期内，工作出现未达规定标准，或在审计等工作中明确提出具体问题的，按照单次问题事项，单项工作单价 5%的比例核减资金结算金额。

9、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

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9.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0、合同修改

10.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已经收取的款项应当全部退还甲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合同未尽事宜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2024年4月30日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6.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响应文件

d. 磋商文件

16.3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民政局



名称: (公章)

乙方: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2023.4.20 2023年 4月 20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

地 址: 场东路 20 号

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

地 址: 路 8 号南北楼 713、714

邮政编码: 100020

邮政编码: 100082

电 话: 65395206

电 话: 62218461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

开户银行: 呼家楼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

开户银行: 安定门支行

账 号: 11001018600058000021

账 号: 75110188000115117